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明	杜鹃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传真	0510-86196690	0510-86196690
电话	0510-80673288	0510-80675678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dluhe@citicste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钢材料制造企业，具备年产约2000万吨特殊钢材料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江苏兴澄特钢、湖北大冶特钢、山东青岛特钢、天津钢管、江苏靖江特钢五家专业精品特殊钢材料生产基地，安徽铜陵特材、江苏扬州特材两家原材料生产基地，山东泰安基第、浙江钢管两大产业链延伸基地，形成了沿海沿江产业链的战略大布局。

公司技术工艺和装备具备世界领先水平，拥有特殊钢棒材、特殊钢线材、特种板材、无缝钢管、特冶钢材、延伸加工产品六大板块，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美国、日本以及欧盟、中东、东南亚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所生产的高端轴承钢产品被应连续十余年全球领先，高端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风电用钢、海洋系泊链钢、矿用链条钢、连铸大圆坯等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

公司先后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国工业大奖，世界钢铁协会Steelie奖，牵头编制了全球首个《（汽车用）特殊钢PCR》，这也是中国首个特殊钢绿色低碳评价标准；建成了全球特钢行业首家灯塔工厂。

2025年，面对钢铁行业供需结构深度调整、转型升级压力交织的复杂环境，公司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破题、以创新赋能，在攻坚与机遇并存中实现经营质效双升。全年实现钢材销量1953.82万吨，其中出口230.29万吨，营业收入107.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亿元，同比增长15.67%，核心指标持续优于行业均值，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步伐更稳。

（1）攻坚克难、稳中有进，奋力实现市场质效突破

2025年，公司精材高档产品销量同创新高，高铁轴承钢、深井钻探用钢等高端新品为效益增长注入新动力；线材三大拳头产品强紧固件用钢、轴承钢线材和汽车弹簧用钢销量分别增长27%、21%和70%。公司83个“小巨人”项目实现销量781万吨，同比增长6%，其中，超高强钢板同比增长91%、13Cr油井管同比增长25.4%；“两高一特”产品销量同比增幅为21%，其中在风电轴承、新能源汽车模具等领域“三新”品种销量增幅超100%，模具高温合金GH4169按单量增幅达500%。

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公司在中石油、中石化油井管投标创近年最佳成绩，中石油订单总量达37万吨，中石化投标综合排名第一；能源工程项目全年入围129个，实现销量24.36万吨。

（2）锐意创新、勇攀高峰，加速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公司自主研发成果深度赋能国家重大工程。超高强度桥梁缆索用钢成功应用于常泰长江大桥、贵州花江峡谷大桥等超级工程；公司在航空、深海、高端装备制造等关键领域实现了5项关键材料的产业化突破；公司15个重点项目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

国际化创新步伐加快。公司生产的航空发动机轴承用钢进入欧美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供应链，成功应用于国际民航领域；公司获ASTM（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特殊贡献奖（全球仅两家企业获此殊荣）；公司新增1项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3项综合科学技术特等奖，获得授权专利400件，发布国家/行业标准33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5项。

各个公司协同突破。兴澄特钢成功开发150mm深层防裂特种钢材400MPa级双性能特厚钢板等3项国际首发产品；特种钢板攻克高压腐蚀环境技术难题，完成输氢管线等首供；胶泥紧固件用钢等5项产品突破海外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铜材公司新增1项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大冶特钢成功突破航空管路用高氮不锈钢、EVA装置用高压管道关键工艺技术难题，自主研发U165钢级超高强钻杆，填补国内空白，青岛特钢高强缆索用钢，特种模具用钢市占率均保持国内第一，成功突破连轧钢高温磨损瓶颈，棒材轴承钢在线控轧控冷等3项关键核心技术，成功研发24600MPa级超高强预应力钢绞线等前沿产品。天津钢管成功开发深地工程用钢，助力全球勘探断度最高“深地川科1井”钻探突破万米。

（3）数智引领、绿色标杆，极动产业能级协同提升

智能制造纵深推进。公司建成了“1+1+N”思模技术架构的特钢大模型平台；公司完成营销数字中心、大监督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公司自主开发应用120余项，核心业务实现100%数字化，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85.76%，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90.39%，工业机器人密度提升至240台/万人；兴澄特钢、大冶特钢、青岛特钢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4级评估。

践行低碳理念，树立绿色标杆。环保治理成效显著，公司全面完成超排放改造，主要钢铁制造基地全部实现环保超低排放。公司被工信部公示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牵头推进钢铁行业碳因子库建设；兴澄特钢荣获首批碳管理体系要求认证。

（4）价值创优、扬帆启海，推动全球市场纵深发展

市值运营卓有成效。公司B3G多项评级大幅提升，MSCI、Wind等评级稳步进步，晨光特钢成功摘牌，特钢板块市值管理能力成熟度位列全年市值涨幅49.67%，超申万钢铁指数（26.55%）近23个百分点，连续4年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级，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多项荣项。

扬帆出海，拓展国际市场。坚定不移推进国际化战略，按照“资源+研发+制造+贸易+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在市场规模、高端突破和产业落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公司子公司阳厂州兴澄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戈欧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富丽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富丽特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全球三大独立钢铁贸易商之一的斯坦科业球控股有限公司，此外开展前沿领域材料研发攻关，奋力抢占全球特钢技术创新制高点；推进海外生产制造基地等潜在投资项目，夯实国际化战略布局储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0,322,568,610.71	111,043,379,345.44	-0.65%	116,506,605,5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98,001,722.22	40,930,430,985.00	6.49%	38,609,126,148.9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7,373,484,700.24	109,202,941,453.90	-1.68%	114,018,799,1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8,668,055.97	5,125,627,037.63	15.67%	5,721,189,4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1,127,911.09	4,974,802,510.90	17.41%	5,263,415,48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590,727.17	10,741,487,220.01	36.25%	10,658,114,2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2	14.7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0	15.00%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3.06%	1.03%	15.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39,851,272.30	27,875,496,129.23	26,490,698,699.17	26,167,438,5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790,825.91	1,414,429,383.58	1,532,087,509.55	1,598,360,3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479,108.07	1,395,419,476.85	1,519,769,219.54	1,552,460,1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320,390.66	6,223,179,799.30	3,762,876,144.55	5,595,855,173.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6%	3,787,987,284	0	不适用		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3%	228,854,000	0	不适用		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79,026,570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睿盈均衡增强型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5%	32,638,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0,449,81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银行国际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2,771,518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3%	16,721,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6,698,244	0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2,113,21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集团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特转债	127056	2022年02月25日	2028年02月24日	499,963.52	1.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56,419,374.13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评级情况无变化，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明确“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中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78%	60.53%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6,934.67	520,761.17	14.63%
EBITDA全部债务比	34.79%	29.98%	16.04%
利息保障倍数	8.95	6.36	40.7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29	9.87	65.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43	11.01	31.0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其他金融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拟在中信银行的存款额度，调整后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一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银行存款余额为17.78亿元（其中自有转债专项募集资金9.25亿元，含利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1.47亿元），贷款余额为19.66亿元。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新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对公司参股公司湖北中航新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融资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对湖北中航新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经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申请股东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借款余额为0万元。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在中信特钢大楼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破题、以创新赋能，在攻坚与机遇并存中实现经营质效双升。全年实现钢材销量1953.82万吨，营业收入107.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亿元，同比增长15.67%，核心指标持续优于行业均值，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步伐更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会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250,000,00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9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3月10日的股本5,047,158,137股计算，每10股约派发现金红利4.4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股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要求，复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该方案是公司综合企业面概理2026年度经营成果、客观分析当期财务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规划审慎制定的，本次现金分红额度合理、节奏适度，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投入，又能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成果，充分体现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兼顾发展与分红的经营理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母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借用款项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按有关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黄国耀先生、罗元东先生、郑静洪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张晓刚先生、李京社先生、刘卫女士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以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4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

毕马威华振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华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拟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3.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与毕马威华振签订了2025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财政部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的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审计意见等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产权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2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拟保持在中信银行的存贷款额度不变，期限自股东会审议后一年内有效。

因中信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黄国耀先生、罗元东先生、郑静洪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李京社先生、刘卫女士一致同意本议案。我处特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70225E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20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于2007年4月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上市。中信银行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3.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经审计资产总额95,327,22亿元，负债总额87,25357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57,201.28亿元，净资产8,073.95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2,136.46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685.76亿元。

截止到2025年06月30日，中信银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8,981.28亿元，负债总额90,559.36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57,824.81亿元，净资产8,421.92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565.98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53391亿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实，中信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

中信银行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截至股离日，中信银行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票据承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市场公允性分析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在中信银行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同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信银行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中信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4）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下其他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收取费用上限，亦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结算服务

（1）中信银行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中信银行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权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4.其他金融服务

（1）中信银行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协议。

（2）中信银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与中信银行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5.本次交易限额及有效期

存款服务：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中信银行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信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商业银行账户。

综合授信服务：中信银行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执行约定。

上述交易在控股股东审议后的一年内有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中信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对象，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中信银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融资发展提供可靠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无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中信银行已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中信银行存款余额17.78亿元，贷款余额19.66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出票人且由中信银行承兑所向未支付的承兑汇票余额为2.72亿元，向中信银行贴现所向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余额为0.04亿元，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公司与中信银行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刚、李京社、刘卫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如下：中信银行是中国全国性商业银行之一，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票据承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上述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召开了2025年年度董事会。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总裁罗元东先生、独立董事刘卫女士、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将参加此次公司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hzbpc:yundzh.com/#/zxtg/livePcRoom/38302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saas.yundzh.com/#/zxtg/liveRoom/38302

参与方式三：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

四、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公司领导致辞、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及发展战略、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18日17: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致电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2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1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客户毕马威华振拟在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